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  
財務顧問



**首盛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首盛有限公司之  
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 第六修訂契約

茲提述董事會與認購人之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發表之聯合公佈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發表之公佈以及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發表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集團重組、債權人計劃及認購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本公司之準投資者，本公司與認購人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簽立第六修訂契約(「第六修訂契約」)，據此延長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除董事會及認購人之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發表之聯合公佈所載之修訂，以及第六修訂契約所載之修訂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而在各方面均會繼續有效。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留意，認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而現時未能確定認購事項是否必會落實完成。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承董事會命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燦

承董事會命  
首盛有限公司  
董事  
劉正基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丁麗玲女士、丁麗華女士、楊卓光先生及林承毅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先生、譚旭生先生及何樂昌先生。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首盛有三名董事，分別為楊桂桐先生、劉正基先生及譚學昌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一致行動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彼等在本公佈所發表的意見(一致行動集團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的任何有關聲明有所誤導。

首盛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彼等在本公佈所發表的意見(有關本集團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有關聲明有所誤導。